

春节放假通知

根据所办公会精神,春节放假为2月17日至3月1日,3月2日上班,2月14-15日(星期六、日)上班。节假日期间,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遇有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平安度过节日假期!

综合管理处

2015年1月22日